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工作。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实际授予数量为 2,215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 1,910,465,440 股增至 1,932,615,44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0,465,440 元增至 1,932,615,440 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实际结果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465,4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2,615,44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0,465,4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2,615,440 股,均为普通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016〕23 号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